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明媚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70
傳真：03-3320515
電子信箱：0630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20051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51726A00_ATTCH1.pdf、0051726A00_ATTCH2.doc、0051726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重申中秋佳節將屆，為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各校於佳節期間「不收禮」、「不送禮」、「不參加無謂應酬」，並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農曆中秋節（102年9月19日）將屆，節慶期間敬請各校積極辦理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（二）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，應恪遵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，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，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，應即時予以婉拒，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，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
（三）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皆已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



1020004965



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

二、請落實本規範第17點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。受理諮詢業務，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
三、各校如遇有可彰顯本規範施行成效的代表性個案(如鉅額餽贈、請託關說情節嚴重等)，請每半年彙整案例循政風體系陳報本局，俾利作為宣導素材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縣政府體育處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教育局督學室、教育局秘書室、教育局會計室、教育局人事室、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副本：教育局政風室

